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5.8.-5
收文第 1050323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先生
電話：(02)27208889#7106
電子信箱：chilu592@health.gov.tw

10041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457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0121507號函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證人為辦理文書認證，請醫療機構查詢是否由其出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0121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部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展弘
105.8.11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right.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21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證人為辦理文書（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或證明書等）認證，向該醫療機構查詢該文書是否由其所出具時，請醫療機構惠予協助，並可於司法院網站查閱民間公證人名冊，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5年7月1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50014759號函及司法院92年3月31日院台廳民三字第07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公證制度，自90年4月23日起，採行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之雙軌制。依公證法規定，民間公證人須經司法院遴任，其辦理事務之範圍、應遵守之規定、收取之費用及作成文書之效力等，均與法院公證人相同。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，可於司法院網站「業務綜覽／09公證業務」查閱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6.asp>）。
- 三、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，於必要時，依公證法第12條規定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並得請求其協助。爰公

電子
文
騎



衛生局 1050727



AJAA10554574000

證人為辦理文書認證，向醫療機構查詢該文書是否由其所
出具時，請受查詢之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惠予協助，俾利
公證事件進行，並可利用司法院網站之民間公證人登錄名
冊（含事務所詳細聯絡方式等）核對公證人身分，以兼顧
時效及便民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司法院

2016-02-27
交 13:49:17 章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訂

公
換
章

